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明润艺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制品 2500 吨、封边条 5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明润艺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明润艺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制品2500吨、封边条500吨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华勤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9 月 2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广东明润艺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制品 2500 吨、封边条 5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明润艺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制品2500吨、封边条50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晓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010，信用编号 BH0261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晓东（信用编号 BH026102）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8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y6p14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明润艺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制品2500吨、封边条5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明润艺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5W4A18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华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华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华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东	11354443508440010	BH026102	陈晓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102	陈晓东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No.: 00109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44350844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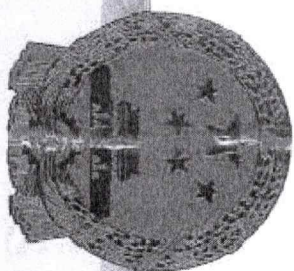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陈晓东
性别:
Sex 男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炎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环境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04号之一1505室
（自编02）



登记机关

2022 年 6 月 01 日





2022091276506707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晓东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4		-	202205		江门市: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202206		-	202209		江门市: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2-09-12 10: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9-12 10:14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09-26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9-25~ 2023-09-24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04 号之一1505 室(自编0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人员信息查看

陈晓东

注册时间：2019-11-2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2-22~2023-02-21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陈晓东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010	信用编号：	BH02610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附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明润艺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制品 2500 吨、封边条 500 吨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47 号 1 栋自编 5、6、7 号厂及配套 楼第二宿舍 15 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9 分 56.497 秒, 北纬 22 度 41 分 13.99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 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51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收集效率和处理率达 90%以上。	符合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1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	符合
	2.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建设，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再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率达 90%以上。	符合

	2.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2.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0.5 米/秒 > 0.3 米/秒，符合要求	符合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3.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 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和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0.7%）。	符合
	3.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处理率达 90%以上。	符合

	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4.《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s 含量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4.2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将加强使用过程有机废气收集控制，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5.2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向主管部门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核发的执行，确保不超过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1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	符合

		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建设，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再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率达 90% 以上	符合
	6.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7. 与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7.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7.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主要在加热搅拌、挤出、造粒、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集气罩收集处理，吸入速度控制在 0.5 米/秒。	
	7.3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	项目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	符合

	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气，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8.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0.7%），属于低 VOCs 原料	符合
8.2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0.7%），属于低 VOCs 原料	符合
8.3	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0.7%），属于低 VOCs 原料	符合
9.《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 38507-2020）			
9.1	表 1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限值≤30%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0.7%）。	符合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JMFG2021004），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JMFG2021004），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2（详见附图 10），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本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 [2021]9 号），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320003），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320003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

							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6.【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限制类，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	符合；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

	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 【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明润艺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万元，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47 号 1 栋自编 5、6、7 号厂及配套楼第二宿舍 15 间（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2 度 59 分 56.497 秒，北纬 22 度 41 分 13.996 秒），占地面积 10516.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820.8 平方米，主要从事热熔胶制品、封边条的生产，年产热熔胶制品 2500 吨、封边条 500 吨。			
	2、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2。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1	共一层，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包含搅拌挤出、包装成型区、原料区	
		车间2	共一层，占地面积2106平方米，建筑面积2106平方米，主要包含加热搅拌、挤出、原料区以及半成品等区域	
		车间3	共一层，占地面积3646.8平方米，建筑面积3646.8平方米，主要为挤出、印刷、半成品、成品等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外，共三层，占地面积为115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456平方米。	
		宿舍楼	位于生产车间外，用于员工午休，占地面积612平方米，建筑面积612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搅拌、挤出、造粒、印刷工序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喷淋水、洗机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失效的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占地约 1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物料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为 10 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无		

3、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热熔胶制品	2500	吨/年	/
2	封边条	500	吨/年	/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6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包装形式	使用工序
1	EVA	280	100	吨/年	25kg/袋/颗粒	加热搅拌
2	石蜡	100	30	吨/年	25kg/袋/颗粒	
3	松香树脂	100	30	吨/年	25kg/袋/颗粒	
4	PVC 树脂	80	10	吨/年	25kg/袋/粉状	搅拌
5	钙粉	2462	300	吨/年	25kg/袋/粉状	加热搅拌、搅拌
6	水性油墨	2	1	吨/年	25kg/桶/液体	印刷
7	润滑油	0.1	0.1	吨/年	25kg/桶/液体	设备维修

备注：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新料

表 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EVA	指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透明固体颗粒。CAS 号：24937-78-8。热分解温度：230~250℃。闪点：260℃。燃点：259℃。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耐水性、耐腐蚀性。以 EVA 为主要成分的热熔胶，由于不含溶剂，不污染环境且安全性较高。
石蜡	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石蜡是非晶体，但具有明显的晶体结构。熔点为 47~65℃，沸点为 371℃，相对密度（水=1）：0.88~0.92，闪点：199℃，引燃温度：245℃。不溶于水，不溶于酸，溶于苯、汽油、热乙醇、氯仿、二硫化碳。
松香树脂	松香树脂是一种浅色的，经过高度聚合（二聚合）的高软化点、高粘性，和更好的抗氧化性，并且在液体状态下或在溶液里完全抗结晶，它的多种用途包括油漆，干燥剂，合成树脂，汽车油墨，地砖，橡胶合成物，助焊剂、焊锡膏，以及各种胶粘剂和保护涂料。熔点 172~175℃，旋光度 -102°(无水乙醇)。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乙醚、丙酮、二硫化碳以及稀氢氧化钠水溶液。为天然松香树脂的主要成分。
PVC 树脂	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呈弱碱性，难溶于水，溶于酸。					
水性油墨	液体，灰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pH 为 8-9.5，熔点/凝固点 0℃，沸点 100℃，蒸气压 20℃w3.4hPa。主要成分为炭黑 10%、2,2-[(3,3-二氯-4,4-亚联二苯基)双(偶氮)]双[4-氯-2,5-二甲氧基-N-乙酰乙酰苯胺 10%、酞菁蓝 10%、酞菁绿 G 10%、3-羟基-4-[(2-甲基-4-硝基苯基)偶氮]-N-(2-甲基)-2-萘甲酰胺 10%、金红石 10%、3,6-双(二乙氨基)-9-(2-乙氧基羧基)苯基占吨翁钼酸钨酸磷酸酯盐 10%、4,4'-[[3,3'-二氯(1,1'-联苯)-4,4'-二基]二(偶氮)]二[2,4-二氢-5-甲基- 2- (4-甲基苯基)-3H-吡唑-3-酮 10%、水与水性丙烯酸树脂 20%。根据油墨检测报告结果，VOCs 检测结果为 0.7%，密度为 1.05g/cm³。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个/台）	用途	年运行时间
一车间						
1	加热搅拌	搅拌桶	200L	14	加热搅拌	2400h
2	挤出	挤出供料机	120 螺杆	6	挤出供料	
3	成型	挤出成型机	130 螺杆	7	挤出成型	
4	分切	切料机	N30	6	切粒	
5	冷却水制备	冷却水塔	20T	6	冷却水制备	
6	储料	储料罐	200L	6	储料	
二车间						
7	加热搅拌	混料机	500 型	6	加热搅拌	2400h
8	储料	储料罐	2T	2	储料	
9	挤出	挤出机（含切粒）	120	2	挤出造粒	
10	冷却水制备	冷却水塔	20T	1	冷却水制备	
11	制冷	冷水机	20T	6	制冷设备	
三车间						
12	挤出	挤出机（挤出、成型、切粒一体机）	65 型	20	挤出造粒	2400h
13	冷却定型	牵引机	N350	20	牵引拉条	
14	造粒	造粒机	65 型	4	造粒	
15	印刷	印刷机	320 型	7	印刷	
16	搅拌	搅拌机	300 型	4	拌料	
17	储料	储料罐	2T	2	储料	
18	破碎	碎料机	500 型	1	碎料	
19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2kg	2	辅助设备	

6、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生活和消防共用 1 套给水系统，取水来自本地的自来水管网，新鲜水年用量约 68402.34 吨/年。

（2）排水工程：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 2 套排水系统，分别为生活污水

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3) 供电工程：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240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7、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据总投资比例 1%，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
2		失效的喷淋废水、印刷机洗机废水	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处理处置	5
3	废气治理	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30
4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和减震垫，基础加固加强	3
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清理	2
6		危废	存放在临时危废存放点，交资质单位处置	5
合计				50

8、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100人，工作制为白天一班制，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设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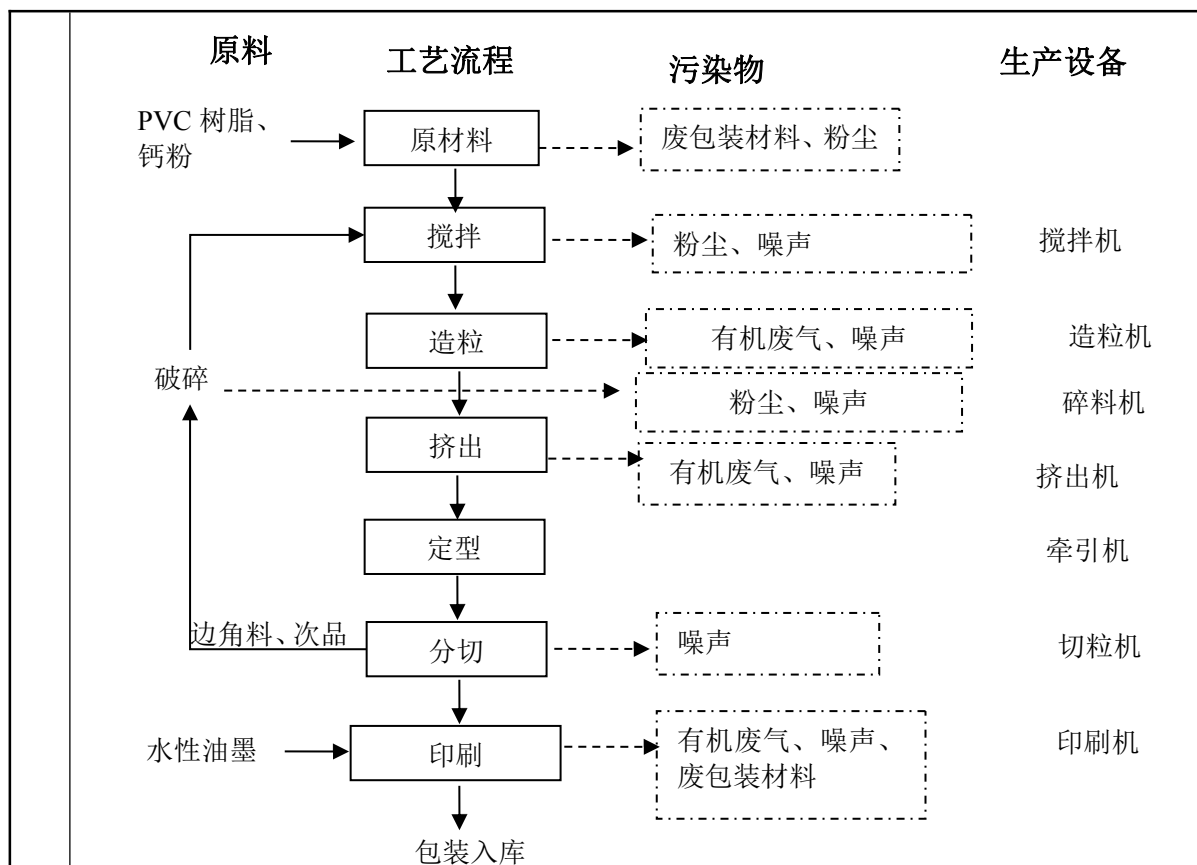
9、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建设 车间一、车间2、车间3，车间一、二为热熔胶制品生产车间，车间三为封边条生产车间。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干扰。项目内按照工艺流程划分，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生产车间内，远离项目边界。同时，远离项目周边企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 项目厂房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2) 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中间中部，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节约了用地面积，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1) 一、二车间热熔胶制品工艺流程 原料 工艺流程 污染物 生产设备 <pre> graph TD A[EVA、石蜡、松香树脂、钙粉] --> B[原材料] B --> C[加热搅拌] C -.-> D[有机废气、恶臭、噪声] C --> E[水冷挤出] E -.-> F[有机废气、冷却水、噪声] E --> G[定型] G --> H[分切] H -.-> I[边角料、噪声] H --> J[包装] J --> K[入库] </pre> 工艺流程描述： 加热搅拌：将外购的原材料 EVA、石蜡、松香树脂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搅拌桶，EVA、钙粉、松香树脂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混料机中进行搅拌，搅拌温度约 120℃，未达到各原辅料裂解温度，此过程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恶臭以及机械噪声。 水冷挤出、定型：经加热搅拌后的物料经挤出供料机输送至挤出成型机，再通过挤出成型机头部圆孔型模具挤出后进入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的水量。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以及机械噪声。 分切：将挤出定型后的热熔胶制品通过切粒机进行切粒，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和噪声。 包装、入库：分切之后的即为产品，即可包装成为成品。 (2) 三车间封边条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描述:

搅拌：将外购的钙粉、PVC 树脂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加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使其混合均匀，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和噪声。

造粒、挤出、定型、分切：将搅拌后的半成品通过人工送入造粒机进行熔融、挤出成条状，然后切割成粒状，该过程为造粒，造粒温度约 120℃，未达到各原辅料裂解温度，电加热，造粒机挤出切粒，料粒在输送带上风冷后使用挤出机再次挤成条状，以达到更好的韧性，挤出温度约 120℃，经挤出后的条状半成品在牵引机的牵引下送入切料机进行分切，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噪声。

印刷、包装、入库：成型的片材随后运送至印刷机上印刷商品字样或图案，产品包装入库，项目的印刷机使用抹布擦拭，不需用水冲洗，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含油墨抹布以及废包装材料。

2、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加热搅拌废气	有机废气、恶臭、粉尘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搅拌废气	粉尘	颗粒物
		挤出、造粒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水冷工序	冷却水	COD _{Cr} 、SS
		印刷工序	印刷机洗机废水	COD _{Cr} 、SS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分切工序	边角料、次品	/
		废气治理、破碎工序	沉渣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印刷	含油墨抹布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 之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参考《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1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1 2021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 天 数 比 例	综合指 数
	SO₂	NO₂	PM₁₀	CO	O₃-8H	PM₂.₅		
2021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表 1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浓度	8μg/m³	60μg/m³	13.33%	达标
NO₂ 年平均浓度	30μg/m³	40μg/m³	75%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μg/m	70μg/m³	62.86%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浓度	21μg/m	35μg/m³	6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1mg/m³	4.0mg/m³	25%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168μg/m	160μg/m³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1，优良天数比例 86.8%，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₂.₅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蓬江区兴林五金加工厂环境质量检测报告》（附件 8）（编号：CNT202000625）广东中诺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对项目位置 G1 进行采样检测的检测报告数据，监测点距离本项目东南 4149m，属于同一大气评价范围，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 TSP 现状质量监测结果

测点地址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m³）
------	------	------------------

		颗粒物
		24h 均值
G1 项目所在地	2020.10.22	0.116
	2020.10.23	0.133
	2020.10.24	0.137
	2022.10.25	0.161
	2022.10.26	0.151
	2022.10.27	0.120
	2022.10.28	0.133
标准限值		0.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为了解桐井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 8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桐井河为天沙河支流，天沙河的主要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
				白石	III	II	--

由上表可见，天沙河（江咀和白石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分析作为评价依据：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无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1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赤岭村</td><td>159</td><td>-226</td><td>居民</td><td>大气</td><td>大气二级功能</td><td>西南</td><td>244</td></tr></table>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赤岭村	159	-226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244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赤岭村	159	-226	居民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24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表 1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执行排放标准</th><th>pH</th><th>BOD₅</th><th>COD_{Cr}</th><th>SS</th><th>氨氮</th></tr><tr><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300</td><td>500</td><td>400</td><td>/</td></tr><tr><td>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td><td>140</td><td>300</td><td>200</td><td>30</td></tr><tr><td>较严值</td><td>6-9</td><td>140</td><td>300</td><td>200</td><td>30</td></tr></table> 2、废气 (1) PVC 树脂原料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原料产生的颗	执行排放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140	300	200	30	较严值	6-9	140	300	200	30
执行排放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140	300	200	30																				
较严值	6-9	140	300	200	3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还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加热搅拌、 搅拌、破碎 工序	颗粒物	30	/	1.0	GB 31572-2015
		120	2.9	1.0	DB44/T27-2001
		30	2.9	1.0	GB 31572-2015 与 DB44/T27-2001 较 严者
加热搅拌、 挤出、造粒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60	/	4.0	GB 31572-2015
		120	8.4	4.0	DB44/T27-2001
		60	8.4	4.0	GB 31572-2015 与 DB44/T27-2001 较 严者
加热搅拌	臭气浓 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14554-93
印刷工序	VOCs	80	5.1	2.0	DB44/815-2010
厂内无组 织 VOCs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44 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的要求。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8 噪声执行标准 （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2897（有组织 0.1373t/a、无组织 0.1524t/a）。建议 VOCs 总量指标为 0.2897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 19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生产设 施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排 放 方 式	治理措施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口	排 放 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产 污 系 数	80200	7.071	0.567	有 组 织	集 气 罩 收 集 + 水 喷 淋 + 二 级 活 性 炭	90	90	是		80200	0.707	0.057	0.136		
						98.61	7.908			90	95	是			4.930	0.395	0.949		
						/	/			/	/	是			/	/	/		
	印刷	印刷机	VOCs			0.068	0.005			90	90	是			0.007	0.0005	0.0013		

生产车间	搅拌桶、混料机、搅拌机、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63	0.151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是	物料衡算	/	/	0.063	0.151	/
		颗粒物		/	/	0.879	2.110			/	/	是		/	/	0.879	2.110	/
		臭气浓度		/	/	/	/			/	/	是		/	/	/	/	/
	印刷机	VOCs		/	/	0.0006	0.0014			/	/	是		/	/	0.0006	0.0014	/

源强核算:

①有机废气

项目原材料在加热搅拌、挤出、造粒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塑料零件-原料为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全是树脂与助剂，故本项目按照原材料去核算 VOCs 的产生量，则本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1.512t/a。

②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当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有机挥发成分含量 0.7%，年使用量约 2t。则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14t/a。

③粉尘废气

项目粉状原材料在加热搅拌过程以及次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原料为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产品、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合改性-颗粒物产污系数 7.20 千克/吨-产品，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是 EVA、石蜡、松香树脂、PVC 树脂、钙粉，故此次核算按原辅材料用量进行核算，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21.09t/a。

本项目封边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项目破碎量约为产品量的 3%，则破碎量为 15t/a，由于项目封边条使用粉状原料，与水泥类似，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三章水泥厂一级破碎颗粒物的排放因子为 0.25kg/t，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38t/a，由于破碎后的产品粒径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不会形成飘尘现象，预计只有 15%的粉尘会逸散到车间，故粉尘的沉降量为 0.0032t/a，粉尘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沉降粉尘及时清理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逸散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④恶臭

项目使用的树脂在加热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其臭气浓度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9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0 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主要/一般 排放口）	地理坐标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1	15	0.6	30℃	一般排放口	E113.001413° N22.68866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烟气流速,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	VOCs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1.2 收集和治理可行性分析

(1) 收集

建设单位在加热搅拌、挤出、造粒、印刷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且在集气罩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三面围蔽，仅保留一个操作工位，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收集效率为90%，根据《除尘工程师手册》集气罩对粉尘收集效率可达90%。

(2) 风量核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矩形罩有边时，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 \times (10X^2 + F) V_x$$

式中：Q——风量， m^3/s ；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m；

F——罩口面积， m^2 ， $F=Bh$

V_x ——空气吸入风速， $V_x=0.25\sim 2.5m/s$ ；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 V_x 取 $0.25\sim 0.5 m/s$ 。

表 4-1 .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位置	收集方式	集气罩个数	尺寸	与工位距离 (m)	空气吸入风速 (m/s)	风量(m³/h)	设计风量 (m³/h)
DA001	搅拌桶	顶式集气罩	14	0.4m×0.4m	0.3	0.5	13356	14000
	混料机		6	0.4m×0.5m	0.3	0.5	8910	9000
	搅拌机		4	0.4m×0.5m	0.3	0.5	5940	6000
	挤出机		35	0.6m×0.6m	0.3	0.5	39690	40000
	印刷机		7	0.5m×0.5m	0.3	0.5	7245	7500
	造粒机		4	0.3m×0.4m	0.3	0.5	3672	3700
合计								80200

(3) 治理

企业在加热搅拌、挤出、造粒以及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年2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3年11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年2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年12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50%~90%之间。本项目在按照规范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提下，环评认为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高于平均水平，即是高于70%；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00\% - (100\% - 70\%) \times (100\% - 70\%) \approx 90\%$ 。

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奇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 5-5，湿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0~99%，本项目按95%计算。

(4) 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早期由木材、硬果壳或兽骨等经炭化、活化制得，后改用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 \sim 1700 \text{ m}^2/\text{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而本项目属于所产生的废气具有低浓度、大风量的特征，故适合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在实际运用中，对于非极性分子或分子量较大的有机物，例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在吸附剂上则选用活性炭为宜。本项目的废气中，特征污染物为烃类，故适合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指出，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的气流流速宜低于 0.6m/s。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温度为常温，故适合采用颗粒活性炭作吸附剂。本环评建议吸附装置样式可选用为垂直固定床式，该样式构造简单，适合大处理风量，要求空塔速度不高于 0.6m/s，活性炭和废气的接触时间维持在 1~2 秒，吸附层压力损失应小于 1kPa。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排放废气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与占标率均较低，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在可接受范围。

1.3 非正产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处理效率降为 50%，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工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3	0.003	1 次/a, 2h/次	0.0063	60	8.4	达标
	VOCs	3.533	0.283		0.680	80	5.1	达标
	颗粒物	49.31	3.954		9.491	30	2.9	不达标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

备注：①每次连续工作时间为 1 个小时，若发生故障，则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2 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超标，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比正常工况要大得多，说明事故排放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

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9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2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每年 1 次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VOCs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	NMHC	每半年 1 次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和 PM_{2.5}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根据项目特征情况，项目不产生及排放臭氧。根据引用《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铝质两片罐 20 亿只建设项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中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对项目位置 G1 进行采样检测的检测报告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

本项目加热搅拌、搅拌、挤出、造粒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1）冷却水

项目设有 7 台冷却水塔对半成品进行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为循环使用，每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40m³/h，存水量为 16m³，冷却过程中会存在蒸发等损耗，年工作 2400h，因此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蒸发水分量为：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Q_w = (0.2\% \sim 0.3\%) \times Q_r$$

Q_e--蒸发水量（m³/h）；

Q_w--风吹损失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10℃；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0.0014。 根据公式，计得蒸发水量 $Q_e=3.36\text{m}^3/\text{h}$，风吹损失水量为 $Q_w=0.25\%\times240=0.6\text{m}^3/\text{h}$，因此，本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损失水量为 $7\times(3.36+0.6)\times2400=66528\text{m}^3/\text{a}$。 同时，考虑冷却水多次循环后，挥发部分水分，建设单位定期添加新鲜水，冷却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补充冷却水量为 $66640\text{m}^3/\text{a}$。 （2）喷淋水 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的喷淋废水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喷淋沉渣，定期添加补充损耗水量。本项目设置1台喷淋塔，尺寸为1500mm*4500mm，横向排气截面积为 1.76m^2，喷淋塔存水量为 1m^3。根据《冶金环保手册》（柴立元、彭兵主编），板式喷淋塔空塔截面积液体喷淋流量为 $1.5\sim3.8\text{m}^3/(\text{m}^2\cdot\text{h})$，取 $2\text{m}^3/(\text{m}^2\cdot\text{h})$，项目喷淋塔循环流量为 $3.5\text{m}^3/\text{h}$，运行2400h，则水膜喷淋吸收循环水量为 $8400\text{m}^3/\text{a}$，项目喷淋挥发率为3%，则喷淋挥发水量为 252t/a。补充用水由自来水系统提供；失效的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times97\%\times1\text{m}^3=1.94\text{t/a})$，定期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结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的要求，企业进行收集、暂存，具体如下： ①零散废水应加盖储水池，暂存区应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 ②暂存区管理员应作好零散废水转移情况的记录； ③储水池要加强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地面必须采用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前应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防止液体物质泄漏。 （3）印刷机洗机废水 本项目有7台印刷机，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印刷机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有两种方式，一种用抹布直接擦拭，另一种用水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印刷机每月清洗1次，1台印刷机每次用水量约0.1L，则清洗水的用量为 8.4t/a，生产废水排放量取用水量的8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72\text{m}^3/\text{a}$，此主要产生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SS，产生的废水定期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

(4)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为 10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0t/a。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350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入污水处理厂。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2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室	员工厕所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1350	250	0.338	3m³/d	三级化粪池	40	是	1350	150	0.203	一般排放口	2400
			BOD ₅			150	0.203			50	是		75	0.101		
			SS			150	0.203			60	是		60	0.081		
			氨氮			20	0.027			10	是		18	0.024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 染物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 BOD5: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cr40%、BOD₅50%、SS60%、氨氮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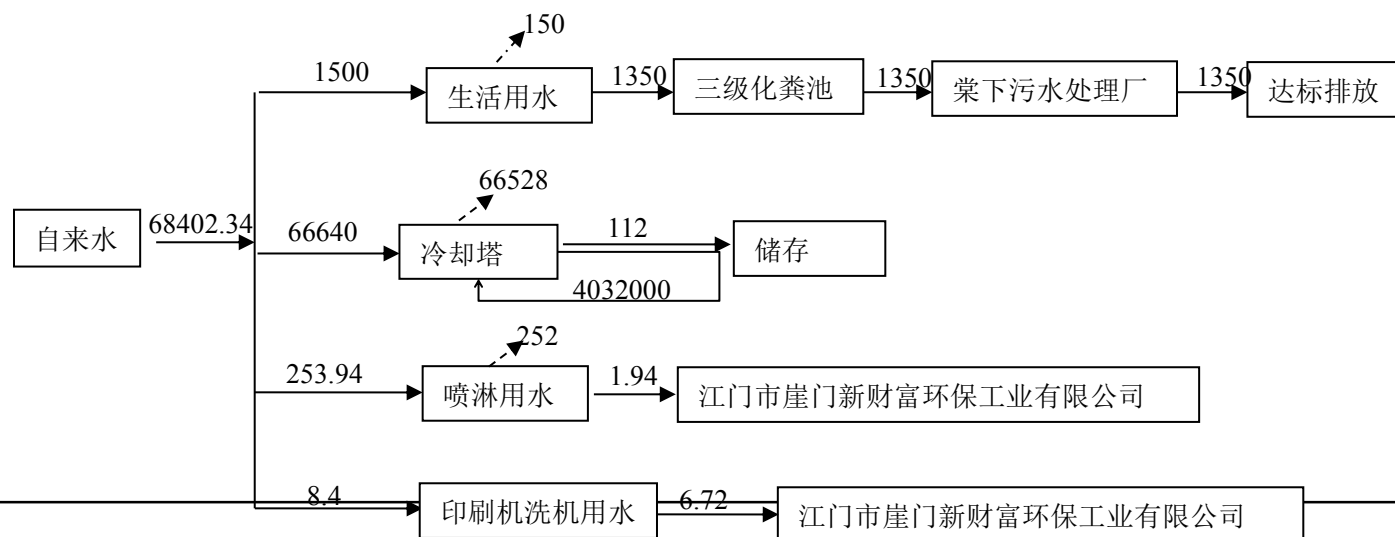
2.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10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水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方 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a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监 测 点 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DW001	间断排 放	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	一般排放口	E113.003156° N22.689042°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 排放标准及棠下污 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值	COD _{Cr}	300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 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 需开展自行监测。		
							BOD ₅	140			
							SS	200			
							NH ₃ -N	30			

(4) 水平衡图



(1) 生活污水

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 万 m³/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A²/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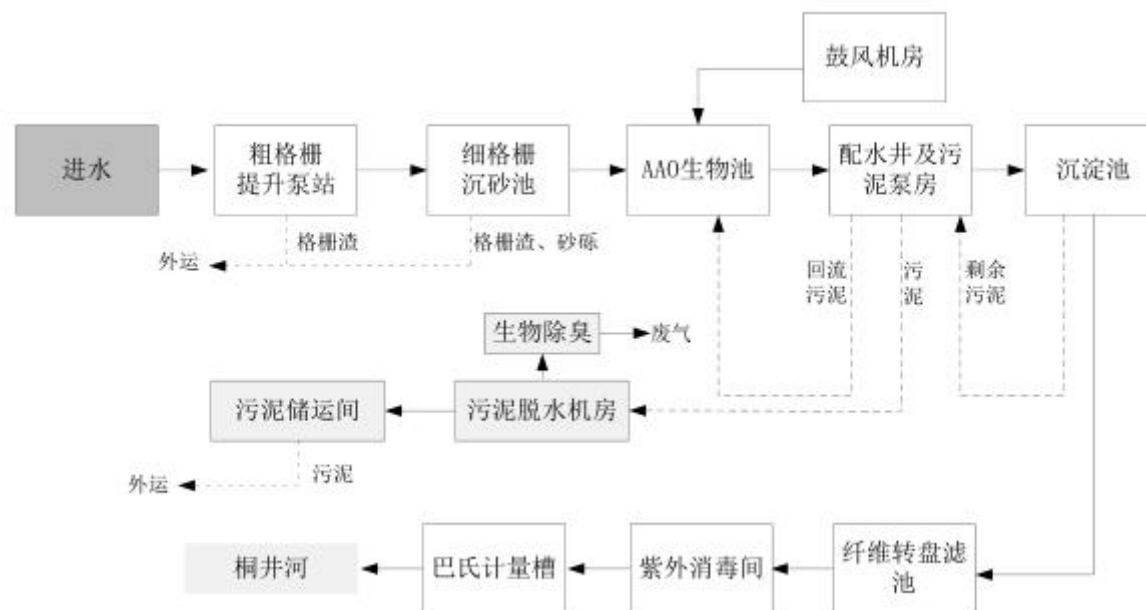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4万t/d，远期规模为10万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4万t/d已投入运行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验收，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污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3.7万m³/d，尚有余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零散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量预测为8.66t/a，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水移交量为8.66t/a小于50t/月，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储存，期间落实储存区的防渗漏措施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零散废水储水池暂存于项目北面的地下（设计2.5m*2m*1.5m，有效容积7.5m³），用250kg/桶装。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60~90dB（A）之间。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④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⑤对空压机设置独立隔声间或安装隔音罩，加装消声器和减震垫，基础加固加强。

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可得到不同程度的削减，预计噪声级可削减 10~20dB 左右。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 / 生 产线	装置	数 量 (台/ 个)	噪声源 强 dB(A)	与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厂界噪声值 dB(A)				年持续时间 (h)
				东	南	西	北	降噪措 施	降噪效 果	东	南	西	北	
一车 间	搅拌桶	14	75	3	90	53	5	室内减 震垫，厂 房隔声	10~20	55.89	54.96	56.45	56.99	2400
	挤出供料机	6	75	5	88	51	8		10~20					
	挤出成型机	7	80	8	92	50	10		10~20					
	切料机	6	75	7	87	52	13		10~20					
	冷却水塔	6	70	10	86	42	21		10~20					
	储料罐	6	70	15	84	40	23		10~20					
二车 间	混料机	6	80	34	45	35	73		10~20					
	储料罐	2	70	30	48	30	65		10~20					
	挤出机（含切粒）	2	80	28	35	31	75		10~20					
	冷却水塔	1	80	31	30	33	75		10~20					
	冷水机	6	75	34	30	33	75		10~20					
三车 间	挤出机（挤出、造 粒、成型、切粒一 体机）	20	80	58	89	5	4		10~20					
	牵引机	20	85	55	90	12	14		10~20					
	印刷机	7	80	60	75	18	56		10~20					
	搅拌机	4	75	54	86	11	13		10~20					
	储料罐	2	70	61	80	13	51		10~20					

	碎料机	1	70	52	72	13	45		10~20					
	空压机	2	80	50	70	20	48		10~20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3.2 达标分析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表 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分类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依据	类别及代码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生活固废	产污系数法	15	/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分切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39198-2020)	292-001-06	一般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15	/	15	回用于生产
/	废包装材料		292-009-07	一般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60	/	60	外卖给其他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破碎工序	沉渣		292-999-99	一般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18.03	/	18.0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1.236	/	11.236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49 900-217-08	危险废物		0.1	/	0.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0.1	/	0.1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2	/	0.2	
		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1	/	0.1	
备注（计算过程）：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职工数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边角料、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边角料、次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3%，故边角料、次品的产生量为 15t/a。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材料均使用 25kg 的袋装，项目共使用 120000 个袋子，每个包装袋按照 0.5kg 计算，故产生废包装材料 60t/a。 沉渣：根据前面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沉渣，产生量为18.03t/a。 废油墨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性油墨为25kg/桶，则每年产生废桶200个，1个油墨桶以1kg计，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油墨桶约0.2t/a。 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润滑油约 0.1t/a。 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润滑油约 0.1t/a。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9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1.236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两级活性炭箱所用活性炭量为吸附量的8倍，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9.888t/a，项目每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装载量约为1.25t，建议企业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11.236t/a（活性炭的量+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 含油墨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墨抹布为0.1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2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10m²	袋装	10	1 季度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 年	设备维修	液态	矿 物油	矿 物油	一年	T, 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设备维修	液态	矿 物油	矿 物油	一年	T, I	
	4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隔离储存		1 年	印刷	固态	油墨	油墨	一年	T/In	
	5		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隔离储存		1 年	印刷	固态	油墨	油墨	一年	T/In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

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 和颗粒物，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虎跳门水道，脱脂、陶化废水交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处置，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Q 值

经调查，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临界量按照 2500t 进行判定，水性油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的临界量 50t 及进行判定，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qi—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i—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29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存放位置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原料仓
2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危废仓
3	水性油墨	1	100	0.01	原料仓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0.1	2500	0.00004	危废仓
5	废活性炭	2.809	50	0.0562	危废仓
合计				0.06632	/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明润艺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制品 2500 吨、封边条 5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47 号 1 栋自编 5、6、7 号厂及配套楼第二宿舍 15 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9 分 56.497 秒, 北纬 22 度 41 分 13.99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间; 原料仓位于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导致事故性排放, 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暂存点: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 但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原料暂存点: 原料存在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泄漏, 或暂存地发生雨水渗漏后, 也可能会随着雨水发生地表径流, 随着雨水管网流入地表水, 污染地表水环境。 ④本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为可燃物质, 若发生火灾事故, 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⑤储存零散废水的储存池破损, 导致事故性排放, 对周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 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 集中处理, 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 发生散落时, 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③发生爆炸事故后, 及时疏散厂内员工, 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④发生火灾时, 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 必要时启动突发

		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⑤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⑥零散废水储存池做硬底化防渗漏处理，并在周边放置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性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喷淋废水、印刷机洗机废水	COD _{Cr} SS	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理处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和减震垫，基础加固加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油墨桶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润滑油、水性油墨存放在原料仓库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存放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零散废水储存池做硬底化防渗漏处理，并在周边放置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年9月28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VOCs				0.0027		0.0027	0.0027
	非甲烷总烃				0.287		0.287	0.287
	颗粒物				3.059		3.059	3.059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1350		1350	1350
	COD _{Cr}				0.203		0.203	0.203
	BOD ₅				0.101		0.101	0.101
	SS				0.081		0.081	0.081
	氨氮				0.024		0.02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次品				15		15	15
	废包装材料				60		60	60
	沉渣				18.03		18.03	18.03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11.236		11.236	11.236
	废润滑油				0.1		0.1	0.1
	废润滑油桶				0.1		0.1	0.1
	废油墨桶				0.2		0.2	0.2
	含油墨抹布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